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股权对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增资是出于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相关生产要素的整合，更好地实现内部资源共享，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原则，增资价格公允，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全体股东以中科鑫圆全部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227,536,405.22元（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作价对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中科鑫圆97.61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1,058,040.00元）作价222,110,691.09元，认购鑫耀公司190,881,545.89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惠峰先生以持有的中科鑫圆2.38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00,000.00元）作价5,425,714.13元，认购鑫耀公司4,662,849.39元新增注册资本。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6日